

主题文章

宣教士与受苦的心志

李传颂宣教士
(华人福音普传会派驻泰北宣教士)

在今天追求卓越和享受的时代，谈论受苦与受苦的心志是明显的过时与不合情理，然而合理不代表真理。

一位受苦的神

旧约圣经不但描述一位荣耀尊贵、公义慈爱的独一真神，同时也表达一位满有悲情、为世人哀痛的上帝。圣经创世纪第六章第 5 至 6 节说：“耶和华见人在地上罪恶很大，终日所思想的尽都是恶，耶和华就后悔造人在地上，心中忧伤。”这里圣经用一个极难翻译的词语：“后悔”，来形容上帝“心中忧伤”。在我事奉的族群中，有宣教士索性将这词语翻译作“上帝的苦痛”来形容祂对一手创造的世人却终日沉沦于罪恶的悲哀。

以色列人因叛逆上帝因而在旷野漂流四十年是一个不幸，摩西因为以色列人的激动而得罪上帝以致不得渡过约旦河是另一个不幸，上帝回应摩西的苦苦哀求说：“罢了、你不要向我再题这事！”(申三 26) 表达祂对这双重不幸的哀伤。

在耶利米书中，上帝透过祂的仆人表达祂的伤痛和眼泪：“因我百姓的损伤，我也受了损伤。我哀痛，惊惶将我抓住。在基列岂没有乳香呢？在那里岂没有医生呢？我百姓为何不得痊愈呢？但愿我的头为水，我的眼为泪的泉源，我好为我百姓中被杀的人昼夜哭泣。”(耶八 21-九 1) 面对祂的子民在罪中灭亡，上帝发出祂的呼声：“我指着我的永生起誓、我断不喜悦恶人死亡。惟喜悦恶人转离所行的道而活。以色列家阿、你们转回、转回罢、离开恶道。何必死亡呢。”(结卅三 11)

记得几年前我初到山区工作，当地进行大迁徙，山族人因为疾病及劳累而死亡，一位刚信主的青年站在他母亲及两位妹妹的墓前哭着问：“回来吧！回来吧！你们还没有信耶稣，为何这样就死去？”我回答：“你若不赶快传福音，会有更多人这样死去。”他后来成为一位传道人。上帝因世人在罪中沉沦灭亡而悲伤，也会因祂的儿女叛逆偏行己路而苦痛。

一位受苦的主

新约圣经更 细致描写为我们受苦的主耶稣基督。从圣经中的一首诗内我们可以体验一位甘愿受苦的主：“祂本有神的形像，不以自己与 神同等为强夺的；反倒虚己，取了奴仆的形像，成为人的样式；既有人的样子，就自己卑微，存心顺服，以至于死，且死在十字架上。所以，神将他升为至高，又赐给他超乎万名之上的名，叫一切在天上的、地上的，和地底下的，因耶稣的名无不屈膝，无不口称“耶稣基督为主”，使荣耀归与父神。”(腓二 5-11)。主耶稣在世上多受痛苦、常经忧患(赛五十三 3)，难怪他虽然只有三十多岁，但外貌看起来却像五十岁一样的憔悴。(约八 57)

有一次当我 还在山区事奉期间，村长派人来通知我去主持一个丧礼，在村口已听见哭泣声，远看很多村民围着一简陋的茅庐哭哭啼啼，进去一看，才知道一个小孩子已死了两天，孩子的母亲抱着孩子不放，原来她已经死了四个孩子，这是第五个。我真巴不得能够像主耶稣一样，使那少年人复活交给他的母亲，可是当天的我却只能说出四个字：“耶稣哭了。”(约十一 35)

因为主耶稣 常经忧患，所以祂能背负我们的重担、释放我们的生命。希伯来书第二章第十四节说：“儿女既同有血肉之体、祂也照样亲自成了血肉之体，特要藉着死、败坏那掌 死权的、就是魔鬼，并要释放那些一生因怕死而为奴仆的人。”最近颇受好评的电影“*The Passion of Christ*” <基督受难记>，把耶稣基督如何走上十字架的信息，表达得相当传神，甚至被批评为过份血腥。我相信当年耶稣基督从被捕到受审判，直至整个人被钉在十字架上的受苦过程会比电影中的镜头更加血腥；它在人们心中产生了极大的震撼力，难怪葛培理博士(Billy Graham)说看完这电影等于听了一年的讲道。最近在一次山族传道人的培训中，有一天刚好是当地的牧师生日，在生日会中他们请我分享，我用主耶稣的生日 来彼此勉励，若主耶稣没有为我们的罪被钉死在十字架上然后复活，祂的降生便没有意义了；同样地，这位牧师若没有过去三十多年来为主忠心劳苦，他今天的生日也是没有意义的。

一个受苦的心志

基督徒受苦 的心志是从体贴一位受苦的神和一位受苦的主开始。当神的选民在埃及被劳役苦痛中，神说：“我的百姓在埃及所受的困苦、我实在看见了；他们因受督工的辖制所发的哀声、我也听见了；我原知道他们的痛苦。我下来是要救他们脱离埃及人的手.....”(出三 7-8)。这里描述上帝“看见”、“听见”、“知道”并且“下来”等动作来回应子民的苦境；可惜今天很多基督徒对于周围受苦的族群“看见”、“听见”、“知道”却没有行动回应。

路加福音第 十五章 11 至 32 节耶稣说了一个浪子的比喻，这比喻可以说是家喻户晓，通常讲道者讲到第二十四节便唱“归家吧！归家吧！不要再流浪！”来开始布道，若仔细看下文还有一位站在家门生气的大儿子，他没有体贴父亲失去小儿子的苦痛，更无法理解

父亲对于小儿子“死而复活、失而又得”的喜乐，而这小儿子正是他的骨肉之亲。一个没有受苦心志的基督徒是不会体贴天父的心意。

一个跟随基督的门徒是跟随基督受苦，体贴祂受苦的心志，因为主耶稣说：“我所喝的杯、你们必要喝。”(太廿 23) 要操练受苦的心志不一定要在宣教工场上，然而在宣教工场上必须有受苦的心志。罗马书第十二章第一节所说的“活祭”，正是一种受苦的心志，加上受苦的勇气来“献上”，因为前面十一章圣经解释了基督为我们如何受苦。第十二章第二节圣经再说明如何活出“献活祭”的生活，一是不要效法世界，二是察验神的旨意。神的旨意是“善良”和“可喜悦”我都明白，我不明白何谓“纯全”。直到今天在宣教工场上，我才明白神的旨意是“纯正”，“纯全”到一地步不需要任何人为的加添或修改。神的旨意是要我这一刻在宣教工场上服侍，就算要受苦也不容许我去作任何的修改。

我认识一位弟兄，当年他奉献时，他的母亲哭得死去活来，因为他当年的薪金是他现在的十倍。后来他的母亲不再反对他事奉主，但要求他留在加拿大当牧师。可是他另有一个心志，要去山族人中传福音，体验先贤的受苦，还带着他的娇妻同行。几年后回国述职，他们多了三个儿子，祖母第一眼看见三个孙子如同乞丐几乎昏倒。有一次他到一旅游胜地附近的一所教会讲道，得教会中的弟兄姊妹爱心招待，一家人顺道旅游，崇拜完毕执事们请他们去吃午餐，他的母亲对身旁的执事会主席说：“我的儿子讲道不错，你会否考虑请他当牧师，使我也可以住在这里享受人生。”她的儿子有点尴尬说：“神未有呼召我在加拿大当牧师，我还是回山区跟猴子一起跑比较适合”。最近他对我说他的母亲以她价值四十万加币的房子利诱他回去，他说他在天上的房子何止值四十万加币。我越来越相信，神的旨意是要祂的儿女在世上受苦多于享受；正如神差主耶稣来为世人受苦受死，完成祂的救赎计划。

今天在宣教工场上谈受苦，比较昔日先贤们所受的苦实在微不足道。被称为近代宣教之父威廉克理 (William Carey) 于 1795 年往印度宣教，在四十年的宣教生涯中摆上了他的女儿、他的妻子、他的青春、甚至他的生命。另一位先贤耶德逊 (Adoniram Judson)，于 1812 年往缅甸开荒，工作三十年才有机会回国述职，最后连坟墓也没有机会进，因为他在最后回国的途中葬身于大海。提到这两位先贤我有点自豪，因为我们都是浸信会的弟兄。我去缅甸一所纪念耶德逊的礼拜堂，相传那里是他当年被缅甸最后一个王朝俘虏扣押在死囚室两年的地方，我在那里祷告：“求感动耶德逊的灵加倍的感动我。”还有许多的见证人如同云彩一样围着我们，他们以受苦的心志、加上吃苦的勇气，去见证基督的受苦是予世人有益。今天，神的儿女们，是否愿意体贴天父的心意，以一个受苦的心志，去见证基督的受苦是予世人有益呢？

《环球华人宣教学期刊》第十四期，2008 年十月。

(摘自《华传路》第 54 期，2004 年 7 至 8 月，蒙华人福音普传会准予转载。)